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查封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查字〔2020〕1 号

山东沂蒙凯越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C7RW09D

地址：蒙阴县常路镇西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孙峰

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厂区内向运输车辆装载物料，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 调查笔录、现场照片

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项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、第二款

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破碎机、振动筛、传动带等生产设备

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 你公司生产车间内

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蒙阴县分局（印章）

2020 年 12 月 27 日

